

甘蔗尾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下文统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就甘蔗尾梢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甘蔗尾梢采购（本项目所指的甘蔗尾梢是甘蔗生长点以上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

本次甘蔗尾梢采购项目磋商主要内容如下：

标段	需求公司	需求数量区间（吨）		要求供货时间（计划时间）		
		最低需求数量	最高需求数量			
A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8,000	10,000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25日		
	合计	8,000	10,000	/	/	/

2.1 数量

（1）采购方本次需求数量为不固定数量，最终甘蔗尾梢采购总数量原则上在最低、最高需求数量区间内。

2.2 供货日期

上述要求供货时间为计划时间，具体以采购方通知为准。供应商分批交货，具体批次的交货时间、数量等按采购方工厂通知，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或迟延供货，否则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本公告中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如战争、叛乱、暴动、地震、火山活动等；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其后15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声称遭受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且在尽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内，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2.3 交货地点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青贮车间

2.4 供货要求

2.4.1 甘蔗尾梢水分<55%

在货物质量达到采购方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水分含量小于或等于55%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甘蔗尾梢水分含量≤55%的，该车结算金额=合同约定不含税单价×该车过磅数量×(1+增值税适用税率)。

（1）在货物质量达到采购方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甘蔗尾梢水分含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方有

权拒收。采购方同意让步接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 $55% < \text{甘蔗尾梢水分含量} \leq 60\%$ 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该车结算金额=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不含税单价}/45 * (\text{实际水分含量} - 55\%) * 100] \times \text{该车过磅数量} \times (1 + \text{增值税适用税率})$ ；

(2)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 $60% < \text{甘蔗尾梢水分含量} \leq 65\%$ 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并同时处以人民币不含税壹拾元/吨（¥10.00/吨）的罚款。该车结算金额=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不含税单价}/45 * (\text{实际水分含量} - 55\%) * 100 - 10] \times \text{该车过磅数量} \times (1 + \text{增值税适用税率})$ ；

(3)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甘蔗尾梢水分含量 $> 65\%$ 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并同时处以人民币不含税肆拾元/吨（¥40.00/吨）的罚款。该车结算金额=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不含税单价}/45 * (\text{实际水分含量} - 55\%) * 100 - 40] \times \text{该车过磅数量} \times (1 + \text{增值税适用税率})$ ；

(4) 采样：乙方将甘蔗尾梢送抵甲方蔗渣堆场卸车到 1/3 时，乙方代表或委托人须到现场与甲方驻厂监察组员、甲方质量分析科正式员工共同采样。三方人员分别取 3 份等量样品进行粉碎并倒入大桶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样品分别装入两个采样瓶，采样瓶贴标签注明乙方名称、车牌号、采样日期及时间，用封口胶带封口，由乙方、甲方质量分析科员工及监察组人员在封口带上签字后送甲方化验室。

(5) 化验：由甲方进行化验。甲方打开一个采样瓶，取破碎后样品 3-5g 放入水分仪进行水分测定，采样化检结果视为整批货物的水分含量。另一个样品由甲方负责封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打开。

2.4.2 严禁掺入泥沙等杂质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甘蔗尾梢中泥沙等杂质抽样检验如大于 1.0%，采购方有权对该批货款处以扣款，扣款办法如下：

含泥沙量/每吨	扣款方法
$0.5\% < \text{含量} \leq 1\%$	扣人民币不含税伍元/吨（¥5.00/吨）
$1\% < \text{含量} \leq 1.5\%$	扣人民币不含税壹拾元/吨（¥10.00/吨）
$1.5\% < \text{含量} \leq 2\%$	扣人民币不含税壹拾伍元/吨（¥15.00/吨）
含量 $> 2\%$	每超 0.1%扣不含税 30 元/吨，直至扣完本车（周期）货款为止

(1) 采样：泥沙含量采样每 1-5 天进行一次。乙方将甘蔗尾梢送抵甲方蔗渣堆场卸车到 1/3 时，由乙方代表、甲方驻厂监察组员、甲方质量分析科员工三方人员采三份等量样品混合后，分装入两个大桶，采样桶贴标签注明乙方名称、车牌号、采样日期及时间，由乙方代表、甲方质量分析科及监察组人员封口签字后封盖保存。

(2) 化验：由甲方进行化验。甲方验收人员打开其中一桶样品，充分浸泡桶内样品，反复搅动使泥沙沉至桶底，倒掉水取出桶内沉淀泥沙，用烘箱（120℃）烘干至恒重后计算泥沙含量。采样化检结果视为整批货物的泥沙含量。另一桶样品由甲方封样留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打开。

2.4.3 不得掺杂石头、泥土、塑料、砂等。

2.4.4 残留农药：农药残留采样每 14 天一次进行随机采样，经过破碎、混合均匀后统一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依据参照 GB 2763-2019 关于农药残留标准规定，采购化验结果视为整批货物的

农药残留含量，超出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采购方有权对当天货物不予结算货款。

2.4.5 运费、卸车费：供应商负责将甘蔗尾梢送到采购方工厂，并安排车辆及相关人员卸车，运费及卸车费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法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账户证明原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2 自然人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5.1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须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前，将相应标段的保证金汇入采购方以下指定帐户：

账户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县支行
银行账户	2112122009100086942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备注	FNSL 甘蔗尾梢磋商保证金

5.2 若以法人的名义进行响应，则要以法人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5.3 若以个人的名义进行响应，则以响应人本人名下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响应人与汇款人不一致，采购方将视为无效响应。

5.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最终确定的履约保证金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还应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只有缴足合同履行保证金才能履行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在合同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双方结清所有费用，且供应商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银行转款底单后，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6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收到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六、 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七、 竞争性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7.1 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序号	竞争性响应文件需提供资料	供应商主体		
		法人	自然人	
1	报价单（按附件 1 格式）	必需提供		
2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按附件 2 格式）	必需提供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必需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需提供	/	
5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需提供 (法人代表)		必需提供 (供应商本人)
5.1	是否存在委托代理	是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需提供		
5.1.2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需提供		
6	关于退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未成交供应商必需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选择提供		

7.2 以上文件供应商签字盖章（供应商为个人的摁手印、签字）后装入信封，在信封一侧填写参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供应商姓名、电话号码并封口，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供应商为个人的摁手印、签字），于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方处

收件人	黄丞晖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
电话	0771-5537197

供应商递交的信封无明显标识，被误拆等处理，采购方概不负责。

7.3 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00 时前。

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响应文件，采购方将不予受理。

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八、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8.1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式：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监督下开启（信封密封完好）。

8.2 主要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

8.3 如需供应商到现场磋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与采购方进行磋商，并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8.4 根据报价情况，采购方将组织人员对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部分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只有各



方面条件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单位，才有机会成为采购方的合作供应商。

8.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从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如无竞争性磋商环节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9.2 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预期价格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相应标段或所有标段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磋商，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合同的签订

10.1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10.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 5 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一、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采购的人力、物力成本等），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 11.1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1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11.3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 11.4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 11.5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的行为或涉嫌串通谈判的；
- 1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 11.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十二、 业务咨询

采购方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		
网上媒体查询	www.easugar.com https://www.chinabidding.cn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咨询事项	姓名	电话	邮箱
甘蔗尾梢采购	黄丞晖	0771-5537197	huangchenghui@easugar.com

十三、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扶
良



甘蔗尾梢采购项目报价单

附件 1:

供应商报价内容						
采购方工厂	数量	合作模式	响应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金额	含税总金额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8,000	已粉碎甘蔗尾梢 (破碎尺寸 3-4 厘米)	_____吨	_____元/吨	_____	_____%
	-10,000	未粉碎甘蔗尾梢	_____吨	_____元/吨	_____	_____%

1.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 供应商要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填报货物不含税单价（此价格已包括货物自身价格、运输、人工及保险、卸车等费用），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名字。
4. 增值税税率以国家最新税率政策为准。

供应商	法人	自然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签字并摁手印)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致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甘蔗尾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向贵司供应甘蔗尾梢,将严格按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自然人

供应商名字: (签字并摁手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甘蔗尾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退磋商保证金的申请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司“甘蔗尾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已按要求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汇入贵司账户。

现贵司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已结束，我方未能成交。现申请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退还至我司帐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行网点（营业部/支行/分理处）：_____

账号：_____

（退款账户要与汇款进来的账户一致，不一致将无法退款）

法人

申请方名称：_____（盖公章）
申请方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自然人

申请方名字：_____（签字并摁手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

甘蔗尾梢买卖合同（拟签版）

甲方(买方):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FNSL2020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182 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及互利互惠的原则, 就乙方销售甘蔗尾梢给甲方一事,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价

1.1 名称: 甘蔗尾梢(本项目所指的甘蔗尾梢是甘蔗生长点以上部分)。

1.2 数量: 本合同货物总数量不固定, 最低数量【 】吨, 最高数量【 】吨。最终甘蔗尾梢采购总数量原则上符合前述数量范围, 甲方有权在前述数量范围内按甲方实际需求向乙方采购, 在前述数量范围内, 乙方承诺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购货需求, 严格按照甲方通知交货, 实际甘蔗尾梢采购总数量以甲方合计通知交货的数量为准, 双方以实际交货验收合格的量进行结算。如出现甲方生产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 不排除最终甘蔗尾梢采购总数量低于本合同最低数量的情况出现, 出现此等情况, 不视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3 单价:

未粉碎甘蔗尾梢不含税单价人民币【 】元/吨(¥【 】/吨), 增值税税率【 】%, 含税单价人民币【 】/吨(¥【 】/吨)。

已粉碎甘蔗尾梢不含税单价人民币【 】元/吨(¥【 】/吨), 增值税税率【 】%, 含税单价人民币【 】/吨(¥【 】/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单价。

1.4 合同金额:

1.4.1 未粉碎甘蔗尾梢: 本合同最低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 最高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

1.4.2 已粉碎甘蔗尾梢: 本合同最低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 最高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

1.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物单价、总金额、合同价款等均已包括货款及货物交付给甲方所需的保管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货物规格、质量

2.1 乙方供应的甘蔗尾梢的水份必须小于 55%。

2.2 乙方供应的甘蔗尾梢中严禁掺入泥沙等杂质，泥沙比例应小于 1.0%。

2.3 乙方供应的甘蔗尾梢的农药残留含量不能超出 GB 2763-2019 中规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2.4 乙方供应的甘蔗尾梢不得掺杂石头、泥土、塑料、砂等。

第三条 交货

3.1 分批交货。乙方供货能力应不低于 190 吨/日。具体批次的交货时间、交货数量,按甲方通知为准,周末跟节假日正常送货,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3.2 交货地点及费用:甲方青贮车间,乙方负责卸车,交货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须采用大吨位车辆运送货物,每车甘蔗尾梢净重不低于 15 吨。

3.4 乙方供货每达到 1,000 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当期所有过磅单等单据收集整理后交到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3.5 如甲乙双方对费用持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甲方可暂停支付直至双方无异议,且乙方应当先行开具无异议部分的发票请求甲方支付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6 如乙方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7 甲方每 7 天核对乙方供货量,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对乙方未完成份额,甲方可寻找除乙方以外的供应商进行供应,所产生的价差由乙方承担,价差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四条 货物的验收及处理

4.1 重量验收:甘蔗尾梢的重量以甲方工厂过磅数量为准。

4.2 质量验收:乙方供应甘蔗尾梢进甲方工厂后过磅前,由甲方对甘蔗尾梢进行感官验收、取样及快速水分测定。感官验收是指通过观察判断掺杂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快速水分测定是通过检测判断水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4.2.1 乙方供应的甘蔗尾梢出现石头、泥土、塑料、砂等掺杂物的,甲方有权拒收。

4.3 甘蔗尾梢水分含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处理:

4.3.1 采样:乙方将甘蔗尾梢送抵甲方蔗渣堆场卸车到 1/3 时,乙方代表或委托人须到现场与甲方驻厂监察组员、甲方质量分析科正式员工共同采样。三方人员分别取 3 份等量样品倒入大桶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样品分别装入两个采样瓶,采样瓶贴标签注明乙方名称、车牌号、采样日期及时间,用封口胶带封口,由乙方、甲方质量分析科及监察组人员在封口带上签字后送甲方化验室。

4.3.2 化验:由甲方进行化验。甲方打开一个采样瓶,取破碎后样品 3-5g 放入水分仪进行水分测定,采样化验结果视为整批货物的水分含量。另一个样品由甲方负责封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打开。

4.3.3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水分含量小于或等于 55%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甘蔗尾梢水分含量 \leq 55%的,该车结算金额=合同约定不含税单价 \times 该车过磅数量 \times (1+增值税适用税率)。

4.3.4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甘蔗尾梢水分含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 $55\% < \text{甘蔗尾梢水分含量} \leq 60\%$ 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该车结算金额=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text{实际水分含量} - 50\%)] \times \text{该车过磅数量} \times (1 + \text{增值税适用税率})$ ；

(2)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 $60\% < \text{甘蔗尾梢水分含量} \leq 65\%$ 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并同时处以人民币不含税壹拾元/吨（¥10.00/吨）的罚款。该车结算金额=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text{实际水分含量} - 50\%) - 10] \times \text{该车过磅数量} \times (1 + \text{增值税适用税率})$ ；

(3)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甘蔗尾梢水分含量 $> 65\%$ 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并同时处以人民币不含税肆拾元/吨（¥40.00/吨）的罚款。该车结算金额=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不含税单价} / 45 \times (\text{实际水分含量} - 55\%) * 100 - 40] \times \text{该车过磅数量} \times (1 + \text{增值税适用税率})$ 。

4.4 甘蔗尾梢泥沙含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处理

4.4.1 采样：泥沙含量采样每 1-5 天进行一次。乙方将甘蔗尾梢送抵甲方蔗渣堆场卸车到 1/3 时，由乙方代表、甲方驻厂监察组员、甲方质量分析科员工三方人员采三份等量样品混合后，分装入两个大桶，采样桶贴标签注明乙方名称、车牌号、采样日期及时间，由乙方代表、甲方质量分析科员工及监察组人员封口签字后封盖保存。

4.4.2 化验：由甲方进行化验。甲方验收人员打开其中一桶样品，充分浸泡桶内样品，反复搅动使泥沙沉至桶底，倒掉水取出桶内沉淀泥沙，用烘箱（120℃）烘干至恒重后计算泥沙含量。采样化检结果视为整批货物的泥沙含量。另一桶样品由甲方封样留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打开。

4.4.3 在货物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时，甘蔗尾梢中泥沙等杂质抽样检验如大于 1.0%，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扣款，扣款办法如下：

含泥沙量/每吨	扣款方法
0.5% < 含量 ≤ 1%	扣人民币不含税伍元/吨（¥5.00/吨）
1% < 含量 ≤ 1.5%	扣人民币不含税壹拾元/吨（¥10.00/吨）
1.5% < 含量 ≤ 2%	扣人民币不含税壹拾伍元/吨（¥15.00/吨）
含量 > 2%	每超 0.1% 扣不含税 30 元/吨，直至扣完本车（周期）货款为止

4.5 甘蔗尾梢农药残留含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处理

4.5.1 农药残留采样每 14 天一次进行随机采样，经过破碎、混合均匀后统一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依据参照 GB 2763-2019 关于农药残留标准规定，采购化验结果视为整批货物的农药残留含量，超出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采购方有权对当天货物不予结算货款。

4.6 化验结果异议

4.6.1 化验完成，甲方以微信方式将化验结果发送给乙方，如乙方对水分、泥沙或农药残留含量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化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质量分析科提出重新化验要求，超过 24 小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首次化验结果。

4.6.2 乙方对化验结果存在异议并且在收到化验结果 24 小时内向甲方质量分析科提出重新化验要求的,由甲方质量分析科通知乙方、甲方监察组、技术中心三方人员同时到甲方工厂化验室开启封存的同批次样品,对水分、泥沙或农药残留含量重新进行化验,最终水分、泥沙或农药残留含量取两次化验的平均值,三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就此再提出任何异议。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情形,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退、换货并承担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回运费、装卸费、入库出库装卸费等),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退货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选择供应商产生的费用及产品差价),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4.8 因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被甲方拒收的,乙方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立即将该车货物运出甲方厂区,已经卸车的,乙方负责立即装车后将该车货物运出甲方厂区。如乙方不按前述约定立即将该车货物运出甲方厂区,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无须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货物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请第三方清理甘蔗尾梢等费用)。

4.9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调度未在指定地点卸车或擅自卸车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车甘蔗尾梢费用。乙方已被告知退货的车辆未在 1 小时内离开甲方厂区或乙方人员进入蔗渣场内吸烟或使用明火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每车人民币壹仟元/次(¥1,000.00/次)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货款支付

5.1 乙方供货每达到 1,000 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当期所有过磅单等单据收集整理后交到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5.2 如甲乙双方对费用持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甲方可暂停支付直至双方无异议,且乙方应当先行开具无异议部分的发票请求甲方支付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 如乙方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法所有人,且未在该货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并承诺赔偿甲方因任何第三方对该货物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6.2 乙方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以及第三方因此提出索赔使甲方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6.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6.4 甲方禁止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员工索要贿赂,凡有此行为都均为其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甲

方将会对此做出严肃处理，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如果甲方收到乙方及乙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举报或从其他途径得知乙方或乙方员工涉嫌有商业贿赂行为，并经甲方初步调查，甲方合理怀疑举报属实的，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乙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经查实确无此事的，恢复合同的履行。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且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声明并承诺向甲方开具与真实货物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被税局处罚，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4 若乙方与甲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甲方的罚款和滞纳金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乙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乙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即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元整（¥【 】）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按时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含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在本合同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双方结清所有费用，且乙方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银行转款底单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如果甲方通知交货后又要求延期发货的，乙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甲方存放货物，由甲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乙方继续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货物，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9.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3 如发生乙方货物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等原因而被甲方拒收、退货、换货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收回货物，否则，乙方须按迟延回收货物价款 0.1%/天自行承担该批货物的场地占用费用。

第十条 风险承担条款

10.1 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此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2 如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甲方指定乙方取回货物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单次逾期交货超过 7 日或累计逾期交货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未交货部分的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未交货部分货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未交货部分货物总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本合同含税单价×（本合同最高数量—已交货验收合格数量）。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供货量达不到甲方通知的交货数量的，就少交或迟交货部分，乙方除按 11.1 条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每少交壹吨，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元（¥10.00）。

1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后，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禁止在厂区内吸烟和乱丢垃圾杂物，车辆按限速牌指示低速行驶，并按甲方要求组织好车辆有序进入工厂。乙方人员下车时必须佩带安全帽，且不得在厂区内随意走动。如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甲方按每人每车人民币贰佰元/次（¥200.00/次）予以罚款，并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4 参加卸车的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不属于甲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不享受甲方员工所享有的一切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待遇。乙方应为所聘用人员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并对其所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工伤及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等负全责。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给其卸车人员购买保险，在进场作业之前，须将保险资料给予甲方审验备案。无保险资料备案者不得进厂作业，如乙方强行或以其他不当方式（如采购欺骗等手段）进厂作业，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人擅自进行上述行为，亦由乙方负责。

11.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11.6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11.7 乙方擅自涨价或部分、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纠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未交货部分的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未交货部分货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未交货部分货物总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本合同含税单价×（本合同最高数量—已交货验收合格数量）。

11.8 因乙方未取得货物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未交货部分的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未交货部分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未交货部分货物总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本合同含税单价×（本合同最高数量—已交货验收合格数量）。

11.9 乙方供应的货物如存在其他权利瑕疵，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0 甲乙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500.00-10,000.00 /款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根据情节决定），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最高含税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1.11 守约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12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罚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不足以赔偿的，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13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延误的生产经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购买的差价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如战争、叛乱、暴动、地震、火山活动等；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其后 15 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声称遭受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且在尽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内，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13.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或迟延供货或不按甲方通知数量供货，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送达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方式如下：

联系人	黄丞晖
联系电话	0771-5537197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
邮编	530028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微信号	
QQ	
电子邮箱	huangchenghui@easugar.com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微信号	
QQ	
电子邮箱	

1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4.3 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4.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别说明：本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并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的约束力。甲方已提醒乙方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确认已全面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	---